

# 房产面积测绘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威海市房地产测绘中心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为：乙测资字 371067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房产测绘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测绘项目

1、测绘项目名称：\_\_\_\_\_；

2、测绘项目地址：\_\_\_\_\_；

3、测绘项目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测绘内容：

1、进行房产调查及房屋分层分户图测量

2、绘制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3、计算总建筑面积及各户室建筑面积，出具房产测绘报告。

第三条：甲方指定本公司员工\_\_\_\_\_为本测绘项目的经办人，经办人在有关通知等文书上的签字，视为甲方已知晓。如有变动，甲方须书面另行指定经办人。

联系电话：\_\_\_\_\_

#### 第四条：测绘项目执行技术标准

1、《房产测量规范：房产测量规定》（GB/T17986.1-2000）；

2、《房产测量规范：房产图图式》（GB/T17986.2-2000）；

3、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 第五条：测绘项目费用

##### 1、取费依据：

(1)、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测绘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国测财字[2002]3号）。

(2)、威海市物价局《关于重申有关房产测绘收费政策的通知》（威价发[2014]79号）。

##### 2. 取费标准：以幢为单位按面积计算测绘费。

(1)、住宅：1.36元/m<sup>2</sup>

(2)、非住宅单一用途：2.04元/m<sup>2</sup>

(3)、综合楼（含两种用途以上多功能用房）2.72元/m<sup>2</sup>

#### 第六条：测绘期限

1、双方约定本测绘项目工期开始日为\_\_\_\_\_年\_\_\_\_月\_\_日，工期\_\_\_\_工作日，乙方应于年\_\_月\_\_日前向甲方交付《房产测绘报告》。

2、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顺延。

####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于工期开始日前，向乙方提供与测绘项目有关的下列资料。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测绘要求，甲方应按乙方要求于\_\_\_\_\_日内补齐或改正。

- (1) 营业执照；
- (2) 经办人身份证；
- (3)、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使用证明；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5)、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 (6)、竣工验收备案证；
- (7)、经审查批准的人防红线图；
- (8)、经审查批准的建筑施工图纸（含电子版）；
- (9)、公用部位设计说明；
- (10)、门牌通知单及平面定位图；

2、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3、甲方应当密切配合乙方的测绘工作，为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和支持。

4、进行测量时必须由熟悉情况的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带测，并按要求在乙方测量人员的数据记录手簿上签名确认实地测量情况。

5.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测绘项目费用。

6.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

1、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绘要求，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测绘要求，应于收到资料起\_\_\_\_\_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不接受测绘委托。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3、消费者对乙方测绘的房屋建筑面积有异议时，乙方有解释的义务。但因甲方私自变更分户界线或提供原始资料有误除外。

第九条：双方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威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本合同关系在甲方支付全部测绘费并领取《房产测绘报告》后自动解除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测绘过程中，若乙方发现现场未满足施测的情况或测绘所需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测绘要求，则向甲方发出《测绘案件现场勘测情况及补充资料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限向乙方提供施测必备的条件或必需的资料。测绘条件完备和资料收齐后，测绘时限从测绘条件和资料齐备之日起重新计算或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约定；若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甲方仍未向乙方提供施测必备的条件或必需的资料，则乙方向甲方发出《停案通知》，本合同终止。

2、乙方仅对依据甲方提供资料产生的分户测量和实测当时房屋现状的测绘成果负有合同义务，如因甲方资料缺失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与业主因面积和位置产生的争议，由甲方自行负责解释和处理。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

委托人（甲方）（章）：

受托人（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海港路 80 号（友谊商务 6 楼）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